

# 定兴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恢1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定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香菊，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刘作辉，男，1970年9月27日出生，地址定州市明月店二十里铺村151号。

被执行人梁璐，男，1978年7月7日出生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3栋1单元2101号。

被执行人柳冰，男，1981年7月4日出生，地址石家庄市桥东区经纬胡同10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的(2020)冀0626民初1709号民事判决书，并向被执行人刘作辉、梁璐、柳冰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作辉、梁璐、柳冰履行给付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款9100672.18元，但被执行人刘作辉、梁璐、柳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刘作辉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路303号和平时光家园14-1号住宅楼107号底商【产权证号：冀(2016)石家庄不动产权第0083328号】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梁璐所有的位于长安区和平路 303 号和平时光家园 14-1 号住宅楼 0106 号底商【产权证号：冀 2017 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6332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人 周玉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记员 耿达

